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10:10

地點：社科二館 711 會議室

主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請假)、藍玉春教授(研究休假)、李佩珊教授(請假)、蔡榮祥教授、蔡允棟副教授、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平副教授(請假)、陳尚志副教授(請假)、徐千偉副教授(請假)、魏楚陽副教授、郭祐韜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林采靖同學(系學會)、劉士華同學(大一班代)、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

一、確認第 240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1)：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 一般系務

1. 社科院將於 11/12 舉辦教師升等座談會，老師們可向系辦報名參加。
2. 本系方婉宜同學申請系上經費舉辦生命講座，已於 9/26 舉行，並繳交活動成果報告 1 份，老師們可至系辦觀看。
3. 有關教育旅行之補助，歡迎老師組團帶學生出國(可參考本系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或有任何建議請隨時提出。

### (二) 招生

1.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共分 2 組。本次甲組有 10 位同學報名，乙組(弱勢生)有 4 位同學報名。
2. 109 學年碩士班甄試招生共有 17 位同學報名。

## 三、各教師負責行政工作報告

民主與治理期刊(魏老師)：目前 3 篇文章已完成，新一期期刊即將出刊。

## 四、學會活動及各班代報告：無。

## 五、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 案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說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 10 月 18 日)，請見附件 2。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二

-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戰略所合聘蔡榮祥老師，提請報告。(系教評委員)  
說明：

- 一、因戰略所生師比未達教育部之規定，經蔡榮祥老師同意，並獲本系第 178 次系教評會議與戰略所所教評會議通過，擬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蔡榮祥老師。
- 二、本系與戰略所協商以下事項：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戰略所合聘蔡榮祥老師，以戰略所為主聘單位，本系及戰略所各占 0.5 教師員額。

2. 蔡榮祥老師於合聘期間內之權利及義務，皆維持合聘前在本系原有之權利及義務，不予變動。
3. 於合聘期間在主聘單位(戰略所)開設一門課程。其於主聘單位之授課時數應依規定計入其授課總時數，對於其所教授之課程亦應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本系與中研院合聘吳重禮老師之續聘案，提請報告。(系教評委員)

說明：經第 179 次系教評會議決議續聘吳重禮老師，聘期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師生權益委員會」學生代表，提請報告。

說明：學生代表為林采靖、紀伯穎、潘姿穎，候補學生代表依序為楊耀智、黃光楷、呂伶葦。

決議：洽悉。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240 次系務會議增列本系邀請校外講者演講以及校外教學補助相關要點。
- 二、草案請見附件 3。

決議：修正並通過，請見附件 3-1。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推薦社科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選委員候選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系所推薦 1 名非行政教職之女性遴選委員候選人，並由社科院擇日辦理投票。  
(任期自 109 年元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推選李佩珊老師為遴選委員候選人。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0:49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第 240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1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10:10

地點：社科二館 711 會議室

主席：李翠萍教授兼系主任 紀錄：陳詩佳

出席人員：廖坤榮教授、藍玉春教授(研究休假)、李佩珊教授(請假)、蔡榮祥教授(請假)、  
蔡允棟副教授、劉從葦副教授、陳光輝教授、林平副教授(請假)、陳尚志副教授、  
徐千偉副教授(請假)、魏楚陽副教授、郭祐韜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紀伯穎同學(所學會)、林采靖同學(系學會)、劉士華同學(大一班代)、  
許芳瑜同學(大二班代)、謝雅婷同學(大四班代)

一、確認第 239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1)：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 一般系務

1. 恭喜陳光輝老師本學年升等為教授。
2. 有關上學期系辦彙整之「本系邀請校外講者演講相關經費」，其中茶點費補充說明：
  - (1)茶點費用支付，以系辦主辦的活動為主。
  - (2)補助以超過 3 小時且跨中午的活動為原則。
  - (3)將系上相關經費另列要點，並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

項目	支付基準	說明
演講費	3000 元	每場演講約二小時，演講費上限\$3000，超過要專簽同意。(如一場演講有兩名講者，則均分 3000，以此類推)
交通費	實報實銷	1. 高鐵以票根核實支付 2. 自行開車以台鐵自強號車資計 3. 計程車(太保一中正單趟上限 600 元，故來回上限 1200 元) 本校至太保高鐵站可以申請學校派車
演講餐敘	每人上限 250 元	若無餐敘可以以食品類伴手禮核銷 (發票須列上買受人:國立中正大學或是學校統編:06313774)
茶點費	原則一人 50 元	以演講舉辦時間跨越用餐時段(例如中午 12:00)，為申請原則
伴手禮	僅限外籍學者	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需經專簽同意
海報費	實報實銷	目前大部份請戰國所協助印製

### (二) 招生：

1. 本系 108 學年度新生人數
  - (1)大學部完成註冊之新生共 44 人，休學有 4 人；
  - (2)碩士班完成註冊新生共 7 人，復學 2 人；

- (3)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完成註冊共計 23 人，休學 2 人，退學 1 人。
2. 本系於 9/1(日)舉辦碩士生迎新工作坊，共有 16 位碩專生、9 位一般生、5 位老師參加。
  3. 本學年度大二共有 3 位轉學生、1 位轉系生報到；大三則有 1 位轉學生報到。
  4. 本學期共有 5 位大陸交換生。

### 三、各教師負責行政工作報告

民主與治理中心(魏楚陽老師)：期刊室運作正常，已有數篇文章在審查中。

公共政策中心(廖坤榮老師)：公共政策中心與農委會合作，不定期舉辦座談會推廣在地農產品，歡迎系上老師與同學一起參與。

民調中心(劉從葦老師)：

- 1.民調中心已正式回歸系上，運作上並無太大改變。
- 2.現在正在進行線路更新，預計月底完工。
- 3.本學期開始將配合系上課程，提供學生在民調中心實習與操作的機會，若老師有教學上需求，歡迎與民調中心討論。
- 4.11 月底將安排嘉中老師們參訪。

### 四、學會活動及各班代報告

所學會(紀伯穎同學)：已於開學第 2 週舉辦歡迎會。

系學會(林采靖同學)：系學會於 9/4 舉辦迎新茶會。

大四班代(謝雅婷同學)：因必修課皆已修畢，且許多同學在準備就業或是升學考試，故大家較難有時間聚在一起。

### 五、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 案由：有關本系財務狀況，提請報告。
- 說明：本系經費與動支狀況(截至 9 月 6 日)，請見附件 2。
-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二

-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報告。
- 說明：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項條文「本系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送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一修正時亦同。」，詳見附件 3。
- 決議：洽悉。

#### 報告事項三

- 案由：有關本系學士班呂○旭同學申請「學海築夢」補助款，提請報告。(國際交流委員會)
- 說明：
- 一、因該生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 108 年度大專院校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築夢」，且評定為審查委員建議優予補助之亮點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8 成經費，但 2 成須由本校支付(新台幣 23,216 元)。
  - 二、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補助呂同學 1 萬元，其餘由國際處支付。但國際處希望本系至少支付一半之金額(11,608 元)。
  - 三、相關資料：(一)附件 4-1：企劃書。

(二)附件 4-2：教育部 108 學海築夢子計畫書。

(三)附件 4-3：難民營介紹。

(四)附件 4-4、學海築夢核定清單。

四、該生將提供成果報告書供本系使用。

決議：維持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之決議。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委員推選案，提請投票。

說明：本系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選舉表決結果如下，(因本系博士生皆已畢業，現無修業中之學生，故自 108 學年度起不另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班課業輔導委員。)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由李翠萍老師、廖坤榮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陳尚志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二、「招生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陳光輝老師、陳尚志老師、魏楚陽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三、「課程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徐千偉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韜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四、「空間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林平老師、郭祐祐韜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李翠萍老師、李佩珊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老師、魏楚陽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因本系博士生已於六月畢業，故自 108 學年度起不另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六、「圖書委員」：由郭祐韜老師擔任委員。
- 七、「經費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劉從葦老師、徐千偉老師、郭祐韜老師(圖書委員)五位擔任委員。
- 八、「學生生涯職涯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廖坤榮老師、徐千偉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韜老師(職涯導師)五位擔任委員。
- 九、「博士班課業輔導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徐千偉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韜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十、「國際交流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陳光輝老師、林平老師、徐千偉老師、郭祐韜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十一、「師生權益委員會」：教師代表依序為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尚志老師、魏楚陽老師，候補老師代表依序為陳光輝老師、郭祐韜老師、蔡允棟老師、李佩珊老師、蔡榮祥老師、廖坤榮老師、林平老師、徐千偉老師。  
另學生代表為系所學會會長、另請學生推選 1 名代表已及數名候補代表。
- 十二、「碩士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廖坤榮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郭祐韜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十三、本系各年級班導師之人選如下：

主任導師：李翠萍老師

大一班導師：蔡榮祥老師、陳尚志老師

大二班導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

大三班導師：李翠萍老師、林平老師

大四班導師：蔡允棟老師、李佩珊老師

碩一班導師：魏楚陽老師、郭祐韜老師

職涯導師：郭祐轄老師(任期自 109 年 7 月 31 日)

※廖坤榮老師、徐千偉老師輪休

決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陳尚志老師、魏楚陽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二、「招生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陳光輝老師、陳尚志老師、魏楚陽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三、「課程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徐千偉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轄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四、「空間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林平老師、郭祐轄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五、「圖書委員」：由郭祐轄老師擔任委員。
- 六、「經費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劉從葦老師、魏楚陽老師、郭祐轄老師（圖書委員）五位擔任委員。
- 七、「學生生涯職涯規劃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陳尚志老師、徐千偉老師、郭祐轄老師（職涯導師）五位擔任委員。
- 八、「國際交流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陳光輝老師、林平老師、徐千偉老師、郭祐轄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 九、「師生權益委員會」：教師代表依序為李翠萍老師、魏楚陽老師、陳尚志老師、劉從葦老師，候補老師代表依序為陳光輝老師、郭祐轄老師、徐千偉老師、林平老師、蔡允棟老師、蔡榮祥老師、李佩珊老師、廖坤榮老師。  
另學生代表為系所學會會長、另請學生推選 1 名代表已及數名候補代表。
- 十二、「碩士生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李翠萍老師、蔡允棟老師、林平老師、陳尚志老師、徐千偉老師五位擔任委員。

十三、本系各年級班導師之人選如下：

主任導師：李翠萍老師

大一班導師：廖坤榮老師、徐千偉老師

大二班導師：蔡榮祥老師、陳尚志老師

大三班導師：劉從葦老師、陳光輝老師

大四班導師：李翠萍老師、林平老師

碩一班導師：蔡允棟老師、李佩珊老師

職涯導師：郭祐轄老師

※魏楚陽老師、郭祐轄老師輪休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有關本系補助學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之補助要點，提請討論。（國際交流委員會）  
說明：

- 一、因本系尚無相關制度之規定，過去皆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個案審核並經系務會議報告後補助之；現鑒於本系經費逐年減少，甚至不足以支應例行之獎助學金，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建議擬訂相關補助要點。
- 二、詳細請見本系經費補助要點(草案)第七條，如附件 5。

決議：通過，修正如附件 5-1。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有關本系學生是否列為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參字第 1080028200 號函、本校中正學字第 1080005451 號函辦理。
- 二、因本校學生向教育部反應系務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故由各系所自行研議是否將學生代表列為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決議：

- 一、維持現行做法，將學生列為系務會議列席人員。
- 二、本系一向非常歡迎學生提供意見，同時也請系學會代為轉知同學，若未來有任何權益受損或制度須做修正，隨時可以透過學生代表反應。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雙重學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研究所新生曾志桓(學號 608330010)，同時為本校犯防所碩專班二年級生，擬申請同意雙重學籍。
- 二、本系碩專班新生陳彥徹(學號 508331017)，同時為中華大學工管系碩專班學生，擬申請同意雙重學籍。

決議：全數同意。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有關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之委員，提請推薦。

說明：

- 一、依據(108)中正國際字第 001 號函文辦理及「國立中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院援例由各系所輪流方式推派教師代表，此次由本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

決議：推薦郭祐韜老師擔任。

#### 討論事項六

案由：有關係學會申請本學期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系學會)

說明：檢附企劃書如附件 6。

決議：

- 一、補助新生週午餐餐費 3,770 元。
- 二、系學會應先控管學會財務，確認其會費收入與活動支出，同時思考其定位，再於合理範圍內向系上申請與本系辦理活動宗旨較一致的經費補助。

#### 討論事項七

案由：有關所學會申請本學期活動經費補助，提請討論。(所學會)

說明：檢附企劃書如附件 7。

決議：補助期初聚餐餐費 4,800 元。

#### 討論事項八

案由：有關 109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招生名額最主要入學管道為個人申請，原訂個人申請名額為 35 名(考試分發 1 名)，現個人申請名額調降至 25 名(考試分發 11 名)，係因今年因家長團體及

輿論爭議，教育部為使各學系於個人申請管道名額均衡，故自 109 學年度起管控各學系之「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名額比例，須介於本校平均名額比率高低差異 10% 為原則(即個人申請名額比例介於 35%~55% 間)，故本系個人申請名額比例以 54.35% 填報(即個人申請名額為 25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個人申請名額補充說明(附件 8-1)、申請入學審查品質會(附件 8-2)。
- 三、學士班共 46 名，其中繁星推薦 6 名、個人申請 25 名(包含 1 名嘉星名額)、考試分發 11 名、運動績優 1 名、與特殊選才 3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另計。
- 四、另補充本系研究所名額：
  - (1) 碩士班名額 15 名：10 名甄試入學，5 名考試入學，前者名額可流用至後者。
  - (2) 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28 名。

決議：

- 一、本系推甄透過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兩種方式來挑選適合就讀政治系的學生。
  - (一)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包括「高中在校成績」、「英語能力」、「社團參與」、「自傳」、「讀書計畫」，其中「高中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是高中學習成果的總體檢，「社團參與」呈現團體生活的傾向，「自傳」與「讀書計畫」檢視申請人的論述能力以及對於政治系的瞭解。
  - (二) 面試的部分由系上老師與申請人互動，藉以瞭解同學的申請動機與人格特質。
- 二、政治學是研究人際互動的學門，唯有透過面對面接觸才能確認申請人是否具備與人溝通的能力。除了採用多種評分項目探知申請人的特質傾向與優缺點，每次推甄都有六位系上老師參與，藉由多位老師的多元觀點，挑選出條件雖然不同但都適合就讀政治系的學生。
- 三、每個系所各有不同的方式挑選學生，因此本系採用高比例推甄的入學方式並不會影響全台高中生就讀政治系的權益。我們挑選適合本系的學生，學生也在挑選適合他們自身條件的學校。適合推甄的同學努力準備推甄，適合一試定終身的學生認真準備考試，各有各的道路，完全符合多元入學的精神。
- 四、本系高比例推甄的方式已推行多年，是中正大學的先驅系所，效果卓著。驟然改變，恐怕會對本系的招生產生重大衝擊。未經充分討論與深思熟慮的重大變革，如果造成本系招收不到合適的學生，或甚至收不到學生，將是高等教育、中正大學、以及本系三輸的結果。
- 五、綜上所述，本系個人申請招生名仍決議維持 35 名，考試分發 1 名，並擬向本校簽陳具明理由。

討論事項九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藍玉春老師)

說明：藍玉春老師開設之「現代國際政治史」擬申請更正成績，詳見附件 9。(於會議時提供紙本並請勿攜出)

決議：同意。

討論事項十

案由：有關遴選本系 108 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同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獎學金作業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辦理，請見附件 10。

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 研究所一般生：林○芬同學(學號：608330007，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其餘 3 名同學未註冊。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鄒○如同學(學號：508331001，入學成績第一名)。



二、學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據本系學金作業辦法遴選研究所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生各3名同學。

(一)研究所一般生：

1. 第二學年依學業等各方面表現，提供3個名額之獎學金，分別為3萬與2萬元及1萬元。

2. 檢附一般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請見附件10-1(於會議時提供並請勿攜出)。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

1. 每學年依學業等各方面表現，提供3個名額之獎學金，分別為5千元與3千元及2千元，並頒發獎狀1張。

2. 檢附碩專班第一學年學業成績，請見附件10-2(於會議時提供並請勿攜出)。

決議：108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一、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研究所一般生：林○芬同學(學號：608330007)。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鄒○如同學(學號：508331001)。

二、學業表現優異獎學金

(一)研究所一般生：第一名吳○旭同學(學號 607330005)、第二名李○呈同學(學號 607330008)、第三名紀○穎同學(學號 607330007)。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第一名莊○得同學(學號 507331006)、第二名陳○伶同學(學號 507331011)、第三名曾○學同學(學號 50733100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13:15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附件 3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0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24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創新教學，並鼓勵學生認真學習與積極從事本系活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要點公佈後，得於公告期間向本系申請發給補助經費。

三、研究與教學補助分為國內研究教學補助與國外移地研究補助，兩項補助擇一申請，每個會計年度僅能動支其中一項補助。

## （一）國內研究教學補助

1.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
2.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需使用於學術研究以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項，包括設備費、雜支、人事費、以及參與學術活動之交通費。人事費不得高於兩萬元，交通費需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證明(設備費需於當年會計年度六月前告知)。
3. 補助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餘額不得累積。

## （二）國外移地研究及國際會議

1. 國外移地研究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可以申請每年度三萬元，或連續累積使用，惟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2.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需於進行研究前的兩個會計年度申請。例如預計於 2017 年出國，則需於 2015 年年底前提出申請。
3.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之餘額不得轉做他用，亦不得累積。

四、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共同必修課授課老師得向系上申請頒發獎學金給予修課表現優良的同學，本系學生亦得申請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 （一）大學部共同必修課

1. 每門課每學期的前三名分別頒發圖書禮券五百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二）研究所一般生共同必修課(國際關係組、比較政治組、公共行政組為「政治學方法論」、  
「社會科學統計」，民意調查組為「研究方法」、「量化資料輸入與分析」)

1. 每門課每學期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兩千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 (三) 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1. 為鼓勵政治學系學生(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參與國內重要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申請全額大眾交通運輸補助。
2.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3. 重要學術研討會包括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公共行政學會年會、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以及台灣選舉與民主化研討會及其他同級研討會等。

### (四) 參與國外學術活動者，於系務會議提案，另以專案處理補助事宜。

五、為使本系教育旅行制度化，並鼓勵本系教師與合適的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相關海外參訪活動，每年可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 (一) 寒假出團(一或二月份)：

於前一年九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 (二) 暑假出團(六、七、八、九月份)：

於同一年之二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三) 若寒假或暑假同時有 2 個以上的教育旅行團申請經費補助，則交由系務會議協調與決議。

(四) 學生補助方式及金額，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議；帶隊老師全額補助所有經費。

六、本系師生依年度活動計劃申請補助，須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補助：

(一) 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餐費、材料費、雜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辦理核銷手續。

1. 活動成果報告 1 份。

2. 支出單據等憑證，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須事先簽核支出請示單。

七、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視本系當年財務狀況決定補助金額。申請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與活動後，須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相關資料後，始可取得補助。

(二) 活動須以公部門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主要經費補助者。

(三) 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所規定之日支數額乘以三分之一，再乘以天數；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

(四)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須檢具企劃書(包含參與動機、參與形式、日程、主辦單位簡介、預算、所需補助與預計回饋系上之形式等)，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於系務會議報告後補助。

八、本系邀請校外講者演講相關經費如下：

(一)演講費每場上限三千元，每場演講以2小時為原則。

1.若因特殊需要欲支付較高之演講費，需要簽請校長同意。

2.同場演講有兩名(含)以上講者，則均分演講費。

(二)交通費實報實銷，亦可申請本校校車至嘉義高鐵站接駁。

1.高鐵以票根核實支付。

2.自行開車以台鐵自強號車資計。

3.計程車車資係以嘉義高鐵站至本校計算，單趟上限六百元，來回上限一千兩百元。

(三)演講餐敘每人上限250元，若無餐敘則可以食品類伴手禮核銷。

(四)茶點費每人50元，以系辦主辦之活動為主，且須超過3小時並跨中午的活動為原則。

(五)伴手禮僅限外籍學者且須簽請學校同意。

(六)海報費實報實銷。

九、因課程需要舉行校外教學，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一次遊覽車車資與學生團體保險。

十、本要點於一〇九學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成效得失與系所財務狀況，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經費補助要點

104年12月25日第20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第23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20日第24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5日第24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創新教學，並鼓勵學生認真學習與積極從事本系活動，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於本要點公佈後，得於公告期間向本系申請發給補助經費。

三、研究與教學補助分為國內研究教學補助與國外移地研究補助，兩項補助擇一申請，每個會計年度僅能動支其中一項補助。

## （一）國內研究教學補助

1.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以會計年度為單位，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
2. 國內研究教學補助需使用於學術研究以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項，包括設備費、雜支、人事費、以及參與學術活動之交通費。人事費不得高於兩萬元，交通費需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證明(設備費需於當年會計年度六月前告知)。
3. 補助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餘額不得累積。

## （二）國外移地研究及國際會議

1. 國外移地研究以會計年度為單位，可以申請每年度三萬元，或連續累積使用，惟最高不得超過五年。
2.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需於進行研究前的兩個會計年度申請。例如預計於2017年出國，則需於2015年年底前提出申請。
3. 國外移地研究補助之餘額不得轉做他用，亦不得累積。

四、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共同必修課授課老師得向系上申請頒發獎學金給予修課表現優良的同學，本系學生亦得申請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 （一）大學部共同必修課

1. 每門課每學期的前三名分別頒發圖書禮券五百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二）研究所一般生共同必修課(國際關係組、比較政治組、公共行政組為「政治學方法論」、  
「社會科學統計」，民意調查組為「研究方法」、「量化資料輸入與分析」)

1. 每門課每學期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兩千元。
2. 授課老師若認為該班成績普遍不佳，亦可放棄申請或不足額頒發。

(三) 參與國內學術活動補助

1. 為鼓勵政治學系學生(大學部學生、研究所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參與國內重要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可申請全額大眾交通運輸補助。
2.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3. 重要學術研討會包括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公共行政學會年會、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以及台灣選舉與民主化研討會及其他同級研討會等。

(四) 參與國外學術活動者，於系務會議提案，另以專案處理補助事宜。

五、為使本系教育旅行制度化，並鼓勵本系教師與合適的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相關海外參訪活動，每年可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請：

(一) 寒假出團(一或二月份)：

於前一年九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 暑假出團(六、七、八、九月份)：

於同一年之二月份前向國際交流委員會提出，經委員會討論後提送該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三) 若寒假或暑假同時有 2 個以上的教育旅行團申請經費補助，則交由系務會議協調與決議。

(四) 學生補助方式及金額，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及決議；帶隊老師全額補助所有經費。

六、本系師生依年度活動計劃申請補助，須檢具企畫書(包含預算表、預計參與人數)向系務會議提案，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補助：

(一) 補助項目包含交通費、餐費、材料費、雜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辦理核銷手續。

1. 活動成果報告 1 份。

2. 支出單據等憑證，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須事先簽核支出請示單。

七、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視本系當年財務狀況決定補助金額。申請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參與活動後，須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經系務會議指定之相關資料後，始可取得補助。

(二) 活動須以公部門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主要經費補助者。

(三) 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所規定之日支數額乘以三分之一，再乘以天數；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 萬元。

(四)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學生活動，須檢具企劃書(包含參與動機、參與形式、日程、主辦單位簡介、預算、所需補助與預計回饋系上之形式等)，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決議，於系務會議報告後補助。

八、本系邀請校外講者演講之經費支付原則如下：



(一)演講費每場上限三千元，每場演講以2小時為原則。

1.若因特殊需要欲支付較高之演講費，需要簽請校長同意。

2.同場演講有兩名(含)以上講者，則均分演講費。

(二)交通費實報實銷，亦可申請本校校車至嘉義高鐵站接駁。

1.高鐵以票根核實支付。

2.自行開車以台鐵自強號車資計。

3.計程車車資係以嘉義高鐵站至本校計算，單趟上限六百元，來回上限一千兩百元。

(三)演講餐敘每人上限250元，若無餐敘則以食品類伴手禮核銷。

(四)茶點費每人50元，以系辦主辦之活動為主，且須超過3小時並跨用餐時段的活動為原則。

(五)伴手禮僅限外籍學者且須簽請學校同意。

(六)海報費實報實銷。

九、因課程需要舉行校外教學，每學期每位老師補助一次遊覽車當天來回車資與學生團體保險。

十、本要點於一〇九學年度結束前，應評估成效得失與系所財務狀況，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